

广东省蕉岭县公安局

蕉岭县公安局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5 年，蕉岭县公安局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实施“百千万工程”、建设苏区融湾先行区综合示范窗口的具体部署，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建设法治政府目标，深刻领会法治公安的重要意义，着力规范执法总路径，持续完善规范执法模式，不断提升公安工作法治化水平和执法公信力，全力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为推动蕉岭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现将我局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筑牢公安执法基础。

坚持队伍与业务两手抓、两手硬，在思想政治、纪律作风、能力提升、结构优化上下功夫，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公安铁军。一是强化贯彻落实。准确把握《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梅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蕉岭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目标任务，贯彻落实《蕉岭县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要点》《中共

蕉岭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2025年工作要点》各项任务，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法治政府建设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战略地位，研究推动“一规划两纲要”贯彻落实。坚持贯彻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和落实省、市、县关于法治建设的工作部署，坚定不移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赋予公安工作的各项任务，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述法”要求，推进法治建设。

二是强化雁头带领。坚持政治建警毫不动摇，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年的重大政治任务，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内容，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坚持先行学、带头学、组织学，部署落实专门部门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活动，进一步引导全体民警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丰富内涵，做到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并结合公安工作实际落实到具体工作中，极大地提升全警整体法治素养。2025年，共召开党委会议17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11次和意识形态研判4次，并召开政工干部座谈会，督促政工干部发挥思想政治引领作用。

三是强化民警培训。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结合内部保密管理、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以及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等，通过党委书记讲党课、专题辅导暨警示教育课，不断提高对作风建设的规律性认识，持续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并成立两个由改非领导组成的督导组，常态化开展督导检查、谈心谈话，进一步严明工作纪律、强化工

作作风。今年共谈心谈话300余人次，改非领导督导组开展督导7批次覆盖14个所队，警务督察大队开展督察48轮次。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新法新规、执法难点等为主要内容，通过集中轮训、网络培训、公检法同堂培训、比武竞赛、专题讲座、汇编指导性案例等方式大力加强公安民警法治培训，进一步提升规范执法水平。认真组织开展公安机关执法资格等级考试和国家工作人员2025年度网上学法考试，鼓励支持民警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和高级执法资格考试，推动以考促学、以考促训、以考促用。立足“实战、实用、实效”，组织开展了公务用枪、急救救护、执法规范、无人机应用和各警种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专业能力和实践本领。2025年共开展训练20场次，受训人次1280人次，268人取得初级救护员证书。**四是强化组织结构。**积极稳妥推进机构编制改革，改编后全县共8个派出所（正科建制2个、副科6个），17个队室（副科建制8个、股级9个）。完善中层班子老中青梯次配备，着力推动干部队伍年轻化建设，并将所队“一把手”意见纳入提拔任用依据。同时，强化先进典型选树表彰，荣获省厅个人二等功1人，市局集体嘉奖1个、个人三等功1人、个人嘉奖4人、辅警四级嘉奖1人；1名民警被评为“全国先进工作者”（梅州公安仅1人），1名辅警被评为“梅州市见义勇为先进典型”。

（二）聚焦公安主责主业，不断擦亮平安底色。

立足主责主业，全力做好打击违法犯罪、治安防控、交通管理等各项工作。一是**严打突出犯罪**。围绕“压发案、多破案、快挽

损”的目标，以侦查中心为依托，以粤东专项行动和社会面防控“百日行动”为牵引，依法从严打击整治各类突出违法犯罪，推动全县平安指数不断升级，取得“一提升两全破”“警情发案双下降”的成效。

二是深化融合治理。聚焦“市县主战、派出所主防”这一职能定位，持续深化情报指挥中心和侦查中心、基础管控中心、执法监督中心“1+3”体系建设，牵动各项工作提质增效。持续完善“情报、指挥、行动”一体化运行机制，赋能推动打、防、管、控、治五条战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紧扣“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推广运用“客家围屋定分止争工作法”，立足公安主责，加强部门联动，做实源头防控，最大限度把不稳定因素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深入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行动，树牢“主动警务”“预防警务”的理念，全面加强基础信息摸排采集，实现、“盯住重点人、管住危险物、防住敏感事、控住隐患点、拧住安全阀”的目标。全年共摸排各类矛盾纠纷146条、化解率95.89%。推进社区警务智能化建设，将“无人机”融入管控工作，支撑开展巡逻防控、喊话劝导、侦察抓捕等工作52次。

三是聚焦交通整治。牢牢守住“两个坚决”的道路交通安全底线，以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等专项行动为抓手，坚持安全与畅通并重，持续强化交通秩序整治和疏导管控，全方位构筑交通安全防护屏障。常态化巡查管控，打击整治交通违法，开展定期、不定期统一夜查设卡行动，全力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强化道路交通管理，坚持“整治”“宣传”

两手抓，开展摩电、飙车炸街、面包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行动，常态化开展205国道文福段道路交通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共查处交通违法行为44852起；下乡进企入校宣传107场次，覆盖21400人次，开展货运企业交通安全培训36场次、覆盖从业人员约2000人次。

（三）树立执法为民理念，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深入贯彻“百千万工程”决策部署，推动县公安局践行“百千万工程”30项举措，全力护航蕉岭高质量发展，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一是**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健全“警企服务”机制，服务扩容提质，建立“警企共建”“一企一警”联系制度，深入开展企业“大走访”，强化企业周边日常巡防与安全防护工作，督促指导企业完善安全保卫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强化人防、物防、技防设施建设。二是**优化政务服务**。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行政审批事项“两个100%”改革（100%网上受理、100%网上办结），推出89项“极简办”政务服务事项，确定43项全流程政务服务清单，全面推动高频业务“一窗通办”，推出“零门槛”入户，进一步压缩简化户政、交管、治安相关许可等业务审批周期，最大限度提升群众企业办事便利度和满意度。全年共受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工单244件，办结率100%。三是**严打涉企犯罪**。严厉打击干扰和破坏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侵害企业合法权益和涉企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全面摸排涉及工程项目建设、征地补偿、拆迁还建、环境污染、劳资纠纷等社会矛盾纠纷，积极联动多方力量开

展化解工作，为企业提供安全保卫、矛盾化解、法治宣传、法律咨询等内容的“套餐”式服务，推动形成护商除乱综合治理、齐抓共管的局面。

（四）加强全面规范执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对标法治公安建设新要求，持续巩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持续强化执法制度、执法能力、执法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执法质效和执法公信力。一是深化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锚定更加“方便使用”目标，进一步在安全使用、充分使用、规范使用上下功夫，配强办案中心专职警力，做实对嫌疑人全过程看管，丰富“一站式”办案服务项目，加强对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内日常执法办案的全环节全要素监督；建设多功能移动体检车、醒酒看护室，切实提升办案效率、执法安全。落实“应进必进、能进则进”，按照“安全、规范、集约、智能、高效”的原则，大力推行案件进中心集中办、专业办、规范办、快速办、智慧办，提升执法办案安全、质量和效率，推进执法办案、监督管理、服务保障“一体化”运行，有效提升了执法办案效能，提高了公安工作法治化水平和执法公信力。二是持续推进执法办案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新执法办案系统警情案件示警功能，加强对警情分流超时、案件办理超期等执法问题的常态化监测，围绕“结案率、批捕率、移诉率”，利用执法办案系统加强数据分析，根据全省、全市公安机关执法质效数据分析报告及行政刑事案件结案率情况汇报，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短板，研究下步意见措施；全面运用

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加强政法协同，通过侦监协作实体化运行，形成公检执法办案合力；加快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数据汇聚和视频联通，夯实数据传输基础，贯通视频联网渠道。加强中心安全管理常态化巡查。三是建强监督体系。加强执法监督管理，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着力构建大法治大监督格局，纵深推进执法监督大数据应用，深入整治执法问题，持续健全制度体系，构建与“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相适应的大法治大监督格局，落实“每日提醒”“分析研判”等常态化监督，不断增强专业能力把好“审核关”，确保案件质量和侦查活动合法为立足点。综合运用“平安厅”信箱、12389热线、信访投诉举报、检察监督建议、行政复议诉讼、执法质量考评、专项执法检查等内外监督方式，多渠道、多维度、多层次发现执法问题，端正执法理念、改进执法方式、提升执法能力、规范执法行为，更加注重人性执法、理性执法、柔性执法，全力提升蕉岭公安法治化水平和执法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执法办案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和执法温度。

（五）创新普法宣传方式，筑牢法治社会基石。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营造法治氛围，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面实施普法规划，健全普法机制，扩大普法范围，提升全民法律知识水平，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养成以法治手段解决问题的习惯，逐步形成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风尚。一是注重普法实效。结合时间节点和重要节日、纪念日、宣传周、

宣传月，如“110”宣传日、“3·8”妇女维权日、“4·15”国家安全日、“6·26”国际禁毒日、“12·2”交通安全日、“12·4”国家宪法日以及宪法宣传周等重要节点，全面开展“法律六进”活动，形成强大普法宣传攻势，切实增强了社会群体的法治意识、守法意识。二是创新普法形式。采取“线上+线下”的模式，充分利用新闻主流媒体和公安宣传阵地，通过编发安全提醒、反诈短视频、典型案例等方式，形成宣传教育“双引擎”，扩大宣传范围，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普法方式，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工作实效。同时，组织开展反诈、禁毒、交通安全、青少年法治教育、进警营等系列主题活动，进一步增进警民互动、拉近警民距离、融洽警民关系；发动基层民警入户走访，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提升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支持率、满意度。2025年，共开展线下普法活动57场次，分发宣传单、宣传册共计3万余份。在“蕉岭公安”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发表信息共200条，在“蕉岭公安”抖音号、视频号推广发布视频共110期，浏览量累计超百万次。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5年，蕉岭县公安局在县委、县政府和市公安局的正确领导下，坚持“精准抓好每一天”，全力以赴“抓队伍、强基础、严打击、压发案”，切实保障了全县政治社会大局持续平安稳定，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依然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

（一）队伍执法理念有待提高。

目前犯罪行为日益复杂，犯罪种类不断增多，呈跨区域、网络化、公司化、金融化特点，这对执法办案队伍的整体素质有了更高的要求，个别民警的执法理念、执法思维与执法能力跟不上日益严峻的执法形势，缺少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打击违法犯罪、化解矛盾，法治思维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民警执法能力有待提升。

公安执法总量大，覆盖面广，民警对具体法规的理解和适用上难以整齐划一，执法规范化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强。个别办案民警对法律法规、执法指引缺乏深入系统的学习，影响执法办案质量，特别是在处置突发、敏感案事件和防范打击新型违法犯罪时，运用法律手段的能力水平不足。随着互联网和新媒体的普及发展，公安执法工作社会关注度高，稍有不慎极易引发舆情炒作，民警利用法治思维方式调解案件、解决矛盾的能力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三）全民法治教育有待加强。

虽多次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开展法治宣传，但法治宣传创新意识不强，法治宣传深度与广度不足，线上、线下宣传内容形式较为单一，缺乏吸引力，难以满足不同受众群体尤其是年轻群体的需求，导致全民学法的氛围还不够浓厚，广大人民群众用法律知识武装自己头脑，保护自身权益还没有成为一种行动自觉。

三、2026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打算

2026年，蕉岭县公安局将在县委、县政府和市公安局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

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持之以恒抓好“打防管控治”等各项工作，全力服务保障“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和中国式现代化蕉岭实践，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

（一）进一步加强理论学习，提升法治意识。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持之以恒抓好政治建警，推进理论学习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完善党委中心组学法、政治轮训、定期法治培训等学法制度，突出抓好民辅警法治理念教育，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转化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打击犯罪、维护稳定、治理社会的能力，不断加强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提升公安工作法治化水平和治理能力。加强执法主体教育培训，运用专题讲座、送教上门、案件复盘、实战演练、旁听庭审等多种形式，尤其针对负面典型案例进行剖析，深刻反思，进一步强化民警法治观念和责任心，提升民警法律素质。

（二）进一步严格执法要求，规范执法行为。

始终把执法规范化建设作为法治建设最基础、最根本、最关键的中心工作来抓，加强执法监督，建立常态化执法巡查机制，规范接报案与立案工作，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记录填报和告知制度，加强执法培训，全面提升执法办案质量和水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同时，切实增强“镜头下执法”意识，努力实现执法理念、执法素养、执法方式、执法程序和执法效果大提升。

（三）进一步强化法治宣传，营造法治氛围。

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以国家安全日、禁毒宣传日、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为契机，联合开展内容丰富、有针对性的普法活动，不断创新宣传形式，拓宽宣传渠道，提高公安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大普法工作力度，扩大普法宣传工作覆盖面，不断提升普法宣传效果。加强新技术新媒体在普法中的运用，有效提高普法宣传针对性、精准性、互动性。

